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324號

抗 告 人 是方國際傢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元紹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明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所為一〇九年度上字第三二四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廢棄。

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09萬8,300元部分，提起抗告。查本件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910萬1,900元本息，經原審判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909萬8,300元本息，併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抗告人就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超過749萬8,300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復由本院於110年2月9日以109年度上字第32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上訴利益應為160萬元（計算式：9,098,300-7,498,300=1,600,000），應納裁判費2萬5,260元，且抗告人已依此金額繳納，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為909萬8,300元，尚有未洽。揆諸首開規定，自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關於所核上訴利益部分，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83條固屬不得抗告，然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
02 分既經廢棄，則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逾上開應繳納金額部
03 分即失所附麗，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07 法 官 游悅晨

08 法 官 江春瑩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學妍伶